

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

一、臺北市河濱公園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係公共休憩空間屬公有設施，使用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使用範圍計有：大佳河濱公園 8 號水門白色薄膜下廣場、古亭河濱公園永福橋下、成美左岸及右岸河濱公園彩虹橋下木棧平台、美堤河濱公園咖啡輕食區前廣場、關渡河濱公園碼頭棧橋前廣場(A 區)及關渡宮前廣場(B 區)、馬場町紀念公園自行車租借站貨櫃前廣場，共計 6 處河濱公園 8 個展演區說明如下：

(一) 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日 08：00-21:30 之時段，惟 18:00-21:30 採登記方式辦理，其餘使用時段為先到先使用。

(二) 開放登記前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

(三) 開放登記後，臺北市政府有優先使用權利，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 3 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暫停使用，並於下月份第 1 階段給予優先登記使用權並免抽籤。

二、場地登記方式：

(一) 登記資格：表演登記僅限領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的街頭藝人，請先於展演登記網站以許可證號註冊為使用帳號，並填具相關資料，俟本處審核通過後即開放權限始可登記。

(二) 登記時段：同一申請者每月登記之限制：例假日（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）每月最多 3 次，每日以一個場地為限，非例假日（上述例假日之其餘時間）每月最多 5 次，每日以一個場地為限。

(三) 登記時間：每月 1 日 00:00 至 20 日 15:00 止（截止日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開放第 1 階段登記，每次開放申請登記，次月整月之展演點（例：5 月 1 日至 20 日，登記 6 月 1 日至月底之表演地點）第 2 階段於第 1 階段截止次日 09:00 至 15:00 止，僅只以上登記時間辦理相關作業，若超過時間恕不受理登記。登記網站為 <http://riversidepark.taipei/Streetartist/index.aspx> 或者上本處網站點選戀戀河濱趴趴走，即可看見街頭藝人場地登記連結。

(四) 第 1 階段：每月 1 日 00:00 至 20 日 15：00 止，申請人線上登記完成後，登記時段如有 2 人(組)以上同時登記時，於 15：00 採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五) 第 2 階段：開放無人申請時段採自由登記（不受第二款每月登記次數之限制），以先登記者先使用，受理時間為次日 09:00 至每月 25 日 15:00 止，以上登記時間截止，恕不受理登記。

(六) 場地公告：經第 1、2 階段完成後，將申請人登記姓名列入排班表內。並於登記網站及展演場地公佈欄公告次月表演名單。表演場次業經公告後，請準時按排班表演及使用場地。另無人使用時段，為先到先使用。

三、為維護展演場地安全、秩序、清潔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場地僅供街頭藝人本人展演，展演時應將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」放置在明顯處，方便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及警察等相關人員查驗，場地經公告後並不得有交換及轉讓場次等情形，俾利保障街頭藝人演出權利。

(二) 展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觀賞為主，應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休憩民眾，並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；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，管理單位可請表演者調整音量。

(三) 展演者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。

(四) 展演音響數量不得超過 2 個，擺放方向需面向河道，另不得使用發電機作為電源使用，街頭藝人需協助維護場地安全，其設備不得超出場地範圍，並以不影響行人動線及自行車道通暢為原則。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，請在設備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，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。

(五) 展演地點由申請者於登記時一併確認許可場地範圍，若遇氣候不佳應停止展演，不得移至非展演場地。

(六) 本府文化局及本處將不定期稽查展演區，若經文化局稽查違規通知本處或本處稽查(詳稽查紀錄表)或民眾舉證檢舉展演人員有違反稽查項目任 1 項，本處將記錄違規 1 次，累計違規次數達 2 次則自次月起停止 6 個月之登記權利，並移請本府文化局依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予以停權或廢證處置。

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